

着重指出为了建立这样一个新制度，需要作出大胆的倡议，也需要采取新的、具体的、全面和全球性的解决办法，而非仅仅在于解决当前经济困难的有限努力和措施，

促请所有国家作出保证，通过国际谈判和其他具体行动，在公正和平等的基础上实现国际经济关系的调整，以便在适当照顾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潜力的情况下逐步发展经济，

强调这些全球性谈判必须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重申大会在这方面的中心作用，

1. **决定**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开始进行一系列全球性的持久谈判，讨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问题，这些谈判应当是面向行动和同时进行的，以期确保以连贯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协商中的问题；

2. **同意**这些谈判应：

(a) 在联合国系统内举行，由所有国家按照有关机构的程序参加，并在特定的时限内结束，但不应妨害大会的中心作用；

(b) 包括原料、能源、贸易、发展、货币和金融领域内的重要问题；

(c) 对执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作出贡献；

(d) 有助于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范围内解决国际经济问题，也有助于全球经济的逐步发展，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并因而考虑到每一个国家的一般经济能力，反映有关各方的相互利益和责任；

3. **又同意**这些谈判不应使其他联合国论坛内进行的谈判中断或对它们造成不良的影响，而应予以加强和利用；

4. **还同意**全球性谈判的顺利开始和最后成功有赖于所有参与者作出充分保证进行仔细和彻底的准备工作，包括关于谈判的有效程序；

5.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应担任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筹备委员会，提出按其既定程序^⑧制订的一切必要

^⑧参看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主席在一九七八年十月十九日所作的声明(《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第 223 段)。

安排，使大会能够在一九八〇年的特别会议上决定有效和迅速开展全球谈判的办法，并进一步决定，委员会应参照上面第 1 至第 4 段的规定，在大会特别会议上提出包括全球谈判的程序、时限和详细议程在内的最后报告。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39. 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提案

大会，

铭记着关于进行一次有关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的决定，

回顾有关原料、能源、贸易、发展、金融和财政的各项重要提案，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最近提出的一些重要提案，这些提案构成了对上述问题的一项相互关联和面向行动的全球性解决办法，

深信迫切需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回顾关于建立此项秩序的各项有关决议，

决定按照大会第 32/174 号决议设立的全体委员会，由于担任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全球谈判筹备委员会应在其向一九八〇年大会特别会议提出的最后报告中，列入同大会第 34/138 号决议规定委员会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关的提议或建议，这些提议或建议是在考虑到各项问题的相互关系的情况下于审议上述提案或向委员会提出的其他提案的过程中产生的。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40. 草拟一项反对雇佣军活动的国际公约

大会，

深表关切的是，雇佣军的活动对世界各国，特别

是非洲国家和其他发展中的小国造成日益严重的威胁，

认为雇佣军主义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且象谋杀、海盗行为和种族灭绝行为一样，是为害全人类的一种罪行，

回顾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2395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2465 (XXIII) 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548 (XXIV)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2708 (XXV) 号决议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103 (XXVIII) 号决议，其中重申雇佣军在非洲活动所造成的危害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第 239 (1967) 号决议、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 405 (1977)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 419 (1977)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谴责顽固地准许或容许为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而招募雇佣军并向雇佣军提供便利的任何国家，

又回顾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和一九七七年七月二日至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届常会通过的公约谴责雇佣军主义及其对非洲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不利影响，并宣布雇佣军主义是非法的，

对为了推翻会员国政府和打击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④所揭示的自决权利而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招募、训练、集合、运送和动用雇佣军的活动日益增加，**表示惋惜**，

呼吁所有国家高度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并以行政和立法措施，确保它们的领土和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土，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策划颠覆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以颠覆或推翻任何会员国政府，或打击为了行使《联合国宪章》及《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宣言》所揭示的自决权利而与殖民统治、外国占领或种族主义政权斗争的民族解放运动，

^④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1. **决定**考虑草拟一项国际公约，取缔一切形式的雇佣军；

2. **促请**所有国家考虑有效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内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3. **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以前，向秘书长表达它们认为是否需要紧急制订一项国际公约以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看法和意见；

4. **决定**将题为“草拟一项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4/192. 南罗得西亚问题^⑤

大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的有关各章，^⑥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⑦

又听取了爱国阵线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审议这个项目时的发言，^⑧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1514 (XV) 号决议及载有充分执行上述《宣言》的行动方案的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二日第 2621 (XXV) 号决议，以及大会、安全理事会

^⑤ 参看第十节 B.6, 第 34/424 号决定。

^⑥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3 号》(A/34/23/Rev.1), 第五至八章。

^⑦ 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四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 5-17 段；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29-33 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发言全文见 A/C.4/34/L.27。

^⑧ 同上，第三十六次会议，第 9-23 段；第三十一次会议，第 11-19 段；同上，《第四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全文见 A/C.4/34/L.26 和 28。